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永拓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6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37,738.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639.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20.32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5,446.4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金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2,660,000.00），其中包含年报审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收费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1,76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上期永拓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00），其中包含（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年报审计收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永拓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永拓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66万元，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邀请招标报价结果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46 份。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于金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